桂医大一附院团〔2023〕4号

共青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员会

关于提交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复核复查材料和开展第21届广西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自治区级、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

根据共青团广西区委关于开展往届青年文明号复核复查和第21届广西青年文明号创建要求，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通知精神，结合我院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现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往届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复核复查工作

（一）复核复查条件

1.该集体曾获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共青团广西区委联合命名的卫生健康系统广西青年文明号；

2.该集体目前仍符合《广西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3.该集体单位建制没有撤销（因机构改革原因发生重组的除外）且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不超过50%；

4.该集体每年不间断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发挥应有作用。

（二）复核复查申请材料

根据文件精神，院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复核复查工作。

我院往届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包括：急诊科、儿科二病区、心内科二病区、NICU、胃肠腺体外科二病区、重症医学科一病区等6个集体，请各区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对照《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2022版）中基本条件开展自查，按照要求，于2023年2月10日前，向院团委邮箱yfytw2018@163.com提交以下复核复查申请材料：

1.往届广西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附件1）

2.工作情况材料（2000字以内、工作图片2-3张）

3.审查佐证材料

4.该集体获得广西青年文明号命名的文件

5.该集体获得广西青年文明号命名后关于集体单位建制和历年集体成员变动情况的说明（需集体所在单位盖章）

6.该集体获得广西青年文明号命名后历年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照片、视频、新闻等材料

7.卫生健康系统青年文明号自查评分表（附件2）

（三）复核复查流程

院团委将结合实际采取实地抽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对提交集体进行复核复查，并将复核情况报院党委审核，按要求将复核审查报告、往届广西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附件1）和该集体工作情况材料（2000字以内、工作图片2-3张）、卫生健康系统青年文明号自查评分表（附件2）、往届区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信息汇总表（附件3）报送卫健委团委。卫健委团委组织专家分组对复核复查单位按比例进行抽查。

二、第21届广西青年文明号创建

（一）申报资格。

1.符合《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2022版）中的条件要求，已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命名，且按要求完成前期创建工作。

2.申报集体中包含往届认定为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的集体。

3.自2020年以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或集体成员有违法违纪的，不得作为创建集体。

4.鼓励符合条件的在防控疫情一线的青年集体创建，在防控疫情工作上表现突出被国家或自治区表彰的集体可不经过市级创建，直接争创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

5.按要求建立相应制度、完成相关活动并取得成效。（详见附件4）

6.本次创建工作周期为2021年至2022年，2023年开展集中审核，并按照相关规定、相应比例进行最终命名。

（二）申报程序。

1.推荐申报。我院符合条件的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有6个，包括：肿瘤内科、新生儿科、整形美容外科、胃肠腺体外科一病区、心脏外科、宣传科。（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5）

符合条件的集体向院团委提出申请。根据要求，**区直医疗卫生单位（含非驻邕）申报集体原则各限报2个集体。**

院团委将结合实际采取实地抽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对提交集体进行审核，报院党委审定后，选择2个集体推荐申报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

2.材料报送。请各集体于2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以“拟申报类型（复核/新建）+集体名称”命名后打包报送至院团委邮箱：yfytw2018@163.com，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未尽事宜请与院团委联系。

联 系 人：蓝老师

联系电话：56560

附件：1.往届区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

2.卫生健康系统青年文明号自查评分表

3.往届区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信息汇总表

4.第21届广西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工作要求

5.21届广西青年文明号申报材料清单

6.第21届广西青年文明号集体申请表

7.第21届广西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信息汇总表

共青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附件1

往届广西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青年集体名称 |  | 所在行业  （或地级市） |  |
| 职工  总人数 |  | 35岁以下青年职工人数 |  |
| 获得时间 |  | 推报单位 |  |
| 号长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号长  担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 |
| 考核情况 | （500字以内） | | |
|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本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团委/行业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广西组委会  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青年集体名称：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

2.青年职工人数及比例：分别填写35周岁以下青年职工人数和青年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职务：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党团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如：经理、党支部书记。

4.获得时间：非届期制填写获得认定时间，届期制填写创建年度。

5.推报单位：分为团组织独立推报单位和行业推报单位。团组织独立推报单位为各市团委和区直机关团工委；行业推报单位为广西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

6.集体简要事迹：包括集体简介、工作情况、曾获荣誉、主要工作成果等内容，应集中体现工作特点和亮点（500字以内）。

7.市级团委/行业部门审核意见：按照通知中复核审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卫生健康系统青年文明号自查评分表  集体名称（所在单位盖章）：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 核 标 准 | 标准分 | 得分 | 评分  说明 |
| 综  合  指  标 | 1 | 单位有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机构健全，3分；创建活动有方案、有措施、有检查审（复）核，4分；制订并兑现奖励政策，3分。 | 9 |  |  |
| 2 | 创建科室、岗位35周岁以下青年比例达50%，创号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5 |  |  |
| 3 | 实行挂牌制度，有醒目的参赛标志，3分；集体成员照片、工号上墙，2分；服务承诺上墙，2分。 | 7 |  |  |
| 4 | 开展医德医风教育，恪守医德规范，不收受红包或回扣、不接受病人吃请，未有“搭车开药”等现象。 | 5 |  |  |
| 5 | 开展推行“青年文明号服务卡优质服务”活动。 | 5 |  |  |
| 6 | 文明服务，环境清洁，2分；衣帽整洁，挂牌上岗，2分；使用礼貌服务语言，2分；服务热忱、周到，有便民服务措施，2分；工作认真负责、团结协作精神好，2分。 | 10 |  |  |
| 7 | 科室管理规范、科学，认真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效果明显。 | 5 |  |  |
| 8 | 单位团组织健全，集体中团员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单位团组织的各种活动。 | 2 |  |  |
| 监督  指标 | 9 | 监督机制健全；有奖惩制度。2分；有特约监督员，2分；有意见征询活动，2分；单位有监督电话和意见箱，2分；对审（复）核检查出的问题有改进措施，2分。 | 10 |  |  |
| 岗位  技能  指标 | 10 | 有培养岗位能手的计划、措施，2分；并取得明显成效，3分。 | 5 |  |  |
| 11 | 集体中学习气氛浓厚，成员学习刻苦，业务技术水平达到同级医院（站）相应人员的水平。 | 5 |  |  |
| 12 | 集体成员在年度技术操作审（复）核和技术理论考试中均取得良好成绩，合格率在100%。 | 8 |  |  |
| 13 | 集体成员认真履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 | 6 |  |  |
| 14 | 集体成员中由35周岁以下青年撰写并发表在地、市级以上刊物的论文不少于2篇/年。 | 3 |  |  |
| 效  益  指  标 | 15 | 该集体创建活动带来“两个效益”的显著提高，得到上级机关的表彰奖励。 | 5 |  |  |
| 16 | 社会评价良好。 | 5 |  |  |
| 17 | 集体或个人的先进事迹被当地宣传、舆论部门宣传报道不少于1次/年。 | 2 |  |  |
| 18 | 成员中至少有一名自治区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 | 2 |  |  |
| 附加分 | 19 | 在重大突出事件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嘉奖。获院级奖得1分，获院级以上奖得2分。 | 2 |  |  |
| 20 | 围绕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模式创新。 | 2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往届区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排序 | 集体名称 | 号长姓名 | 手机号码 | 职工  总人数 | 青年占比 | 集体简要事迹  （200字以内） | 命名时间 | 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 | 人员变动比例是否超过50% | 自评得分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附件4

第21届广西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工作要求

一、扎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成立领导小组。创建集体所在单位应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集体上一级单位或部门的主要领导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加强组织动员、优化内外环境、提供必要保障，并制定切合实际、适度领先、责任到人的创建目标、创建任务、创建计划，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2）建立创建台账。创建集体应及时建立创建工作台账，台账应为体现创建活动的实施过程和工作成果的文案、文件、图片等资料，须涉及青年文明号岗位基本情况、领导小组名单、集体成员情况、工作会议记录、特色活动等多个方面内容，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创建的完整过程。

（3）执行“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制度。创建集体须根据岗位特点，利用对外的办公空间、办事窗口、网络平台，利用服务语言、职业装束、服务指南等，亮出青年文明号标识、集体对外承诺、成员身份、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4）开展自查自评。创建集体应建立自查自评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对照创建标准、上级要求、岗位规范等，总结创建过程、创建成效、成员表现、各方反馈等方面情况，主动发现问题，明确改进方向和措施，不断强化自我管理，提高创建质量。

二、重点做好青年文明号主题活动

（1）开展“青年文明号大学习”活动。创建集体要全面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员工通过“学习强国”等各大平台，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以“青年文明号·青春心向党”“青年文明号·向祖国报告”为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研学讨论，引导青年员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创建集体要积极开展青年文明号集中宣传展示活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岗位体验、实地观摩、公开评议、文化倡导、政策宣传、公益服务等实践活动。依托对外窗口、服务载体及新媒体等，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展示创建集体的工作举措和成效，树立创建集体的良好形象。

（3）开展“青年文明号服务乡村振兴”活动。创建集体要立足职业特点和专业优势，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选定至少1个村（社区），开展送文化、送政策、送科技、送法律、送健康、送金融等公益活动。

（4）开展“青年文明号创新创效创优”活动。创建集体要以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形成有形化、可推广的创建成果。生产型行业部门创建集体要积极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攻关等活动，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践中发挥聪明才智。行政管理部门创建集体要不断探索创新管理模式、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不断提升行政管理能力。服务行业和窗口单位创建集体要着力优化服务环境，努力推出更多特色服务项目和便民服务举措，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创建集体要积极有序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附件5

21届广西青年文明号申报材料清单

一、青年文明号申报表（附件6）：一式三份。

二、青年文明号申报集体汇总表（附件7）：一式一份。

三、创建工作报告（文字材料2000字以内，图片2-3张）：一式三份。

四、台账资料：申报集体规定性动作、日常工作活动开展、品牌特色等相关内容的文字、图片或小视频。（此项材料不报送至我委，留各单位现场抽查）。

注：一至三项材料汇总整理好，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电子版及PDF版请先发送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团委邮箱。

附件6

第21届广西青年文明号集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青年集体  名称 |  | 所在行业  （或地级市） |  |
| 职工  总人数 |  | 35岁以下青年职工人数 |  |
| 号长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号长  担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 |
| 集  体  简  要  事  迹 | （500字以内） | | |
| 近两年  获奖情况 |  | | |
| 本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级团委/行业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级行业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共青团广西区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青年集体名称：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

2.职务：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党团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如：经理、党支部书记。

3.集体简要事迹：包括集体简介、工作情况、主要工作成果等内容，应集中体现工作特点和亮点（500字以内）。

4.本单位意见：由青年集体所在单位出具。

5.市级团委/行业部门审核意见：为青年集体申请创建时所报备的地级市团委，或所在行业主管单位。

附件7

第21届广西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集体名称 | 所在行业（或地级市） | 成员  人数 | 负责人  姓名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